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3-053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

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23-054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